

华泰财产附加赔偿限制条款（2025 版）

在保险期间内或任何一起事故中，跨国保险计划下所有保险人（“保险体”）根据任何或所有跨国保险计划项目下保单所赔付的金额超过主保单约定的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的，则被保险人应补偿保险体在所有跨国保险计划项目保险单下所赔付的超过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的金额或产生的费用。

若赔付是在主保单下发生的，或赔付发生在子保单项下但被保险人无法在子保单项下补偿，则应支付给主保单保险人，由主保单保险人代为支付给子保单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体提供的相关款项和费用详情通知后 28 天内，向保险体支付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的应付款项。

跨国保险计划中包含的子保单及承保的国家/地区以附件列明的为准。

主保单为依据跨国保险计划由业务发起国出具的保单。

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指同一保险年度内保险体赔付金额的上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